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夹江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夹卫发〔2025〕8号

关于夹江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5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高明代表：

您提出关于《制定夹江叠鞘石斛药食同源地方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夹江叠鞘石斛是“川石斛”的代表，为了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促进石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县委、县政府已有规划将叠鞘石斛申请增补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申请制定叠鞘石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已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具体研究。据了解，申请纳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程序较为繁琐复杂。我局正积极与

省市卫生健康委沟通汇报，咨询办理条件和申报流程，如符合申报条件，我局将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夹江叠鞘石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主要领导签发：胡长兵

承办人及电话：袁煦， 0833-5686371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漹城街道、县政府督查室。